

杭减委〔2024〕7号

上杭县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年上杭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上杭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杭县减灾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2024 年上杭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方案

今年入汛以来，我县遭遇多轮持续强降雨过程，特别是 6 月 16 日以来，我县遭遇特大暴雨袭击，15 个乡镇 24 小时雨量突破历史极值，11 个乡镇雨量超 300 毫米，暴雨时段集中，短时雨强高，累积雨量大，境内“一江两河”均发生超警超保洪水，黄潭河蓝溪水文站超警戒 4.62 米、超保证 3.12 米，汀江干流上杭水文站超警戒 3.05 米、超保证 1.05 米，旧县河梅溪站超警戒 1.68 米、超保证 0.68 米，全县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极为严重，因灾倒损房屋众多。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帮助受灾无房可居群众恢复重建，重返家园，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30 号）《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27 号）和《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6·16”特大暴雨灾后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委办〔2024〕19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灾后重建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重建方针，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科学有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力争灾后重建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帮助受灾群众早日重建家园。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必须建立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灾害评估，考虑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等方面因素，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先急后缓、统筹安排，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要从灾区实际出发，尊重民意、注重实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界定适宜重建和不适宜重建的区域，调整优化城乡布局、人口分布、产业结构。

3.群众自救、政府帮扶。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方针，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调动受灾地区干部群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把政府救助、社会援助和生产自救结合起来，共同推进灾后重建。

4.公开公正、规范运作。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规范运作。倒损房

屋重建规划、选址定点、对象确认、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政策优惠项目等内容，应在受灾群众所在乡镇及村、组进行公示。

（三）目标任务

2024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2025 年春节前全面搬入新居。

二、重建对象

（一）符合对象

农村住房因自然灾害造成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法正常居住；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为危房，经鉴定无法居住；受地质灾害威胁原址不能居住，必须搬迁重建的农村住户。以上三类重建对象须同时符合“一户一宅”政策规定。

（二）不符合对象

- 1.受灾前已另建住房或在本辖区内另购住房的（以上杭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 2.受灾前已不再作为居住使用的老旧住房的；
- 3.住房有一定损坏，但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修复或加固后仍可居住的。

（三）取消重建资格对象

- 1.符合重建要求，但不按规定时限拆除旧房或拒绝拆除旧房的；
- 2.主动向政府提出放弃住房重建资格的；
- 3.受灾后故意临时拆分户口想多享受重建政策的；

4.不按政府有关重建规定、标准要求实施重建的。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认定（7月15日前）。灾情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县政府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进行调查，完成灾后重建户分类认定与识别。

1.重建资格认定。由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认定，乡镇配合实施。

（1）因灾倒塌（严重倒损）导致无法居住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核查认定工作；

（2）因灾造成危房导致不可居住的，由县住建局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核查认定工作；

（3）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核查认定工作。

2.重建户家庭分类认定。由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部门进行对象分类识别，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分类识别结果进行建档。重建户家庭分类，分为一般重建户和重点重建户两类：

（1）一般重建户：指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家庭。

（2）重点重建户：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

3.重建申请。由乡镇组织符合重建条件的家庭，以户为单位填报重建申请表，并按重建户申请、村委会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的程序实施，尊重群众意愿，按照集中重建、分散重建和进城购房等分类，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汇总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基本情况，经县政府审批后报市政府备案。

（二）农村住房重建

1.规划设计（7月20日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按照有利于防灾减灾、发展生产、方便生活、交通出行的要求，避开地质灾害点、洪涝易发地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二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等，做好重建选址和规划。集中重建的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合理规划用地；分散重建的要指导灾民充分利用旧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除外）实施重建；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村及周边村庄用地确实紧张的，可引导建设多层公寓单元式住宅小区，实施统规统建。涉及具体选址位置和目前村庄规划相冲突的，可先行科学规划灾后重建选址用地，后续同步完善村庄规划修编工作，先行出具用地红线图和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意见函）。符合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资格的重建户每户面积限额为八十平方米至一百二十平方米。利用荒坡地、村内空闲地建房或者对原旧住宅进行翻建的，可以适当增加面积，但增加的面积每户不得超过三十平方

米。具体审批按照《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规〔2022〕14号）执行。县住建局牵头，无偿提供形式多样，符合经济、安全、实用、节能、抗震要求的农房建筑风貌图集。

2.实施重建（10月底前）。一是**确定重建方式**。允许统规统建、统规自建和分散重建，鼓励进城购房。二是**明确责任主体**。集中重建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支持；分散重建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重建户自行组织，镇、村在安排土地、办理手续、采购建材等方面给予协助。三是**选好施工队伍**。统规统建的项目工程要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建筑企业承建，队伍可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

3.竣工验收（11月底前）。统规统建的房屋要在11月底前基本完成重建，县政府组织住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相关乡镇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完整档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质量。分散重建的由各乡镇组织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验收，复核房屋位置、面积、层数、层高是否与审批内容一致，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质量。

4.审批发证（12月底前）。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户经镇、村选址同意建设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但需在六个月内完善用

地审批手续。集中重建的房屋，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重建户申请，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5.质量监督（全过程）。由县住建局指导涉及灾后重建的乡镇，对统规统建达到规模以上的工程纳入质量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乡镇专职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专业管理人员对分散重建工程全程落实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监管服务，住建部门靠前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发动村干部、群众参与监督，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6.扶持政策

（1）根据闽减办〔2024〕10号文件，省级及以上财政对农村住房因灾倒损需要重建的重点重建户每户补助5万元，对一般重建户每户补助4万元。

（2）市级对农村住房因灾倒损需要重建的重点重建户每户补助1.5万元，对一般重建户每户补助1万元（若2024年农房灾后重建市级补助标准有调整，按调整后补助标准执行）。

（3）县级对农村住房因灾倒损需要重建的重建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重建并搬迁入住的，给予一定奖励：2024年10月31日（含）前完成重建并搬迁入住的，给予每户奖励2万元；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含）前完成重建并搬迁入住的，给予每户奖励1.5万元；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含）前完成重建并搬迁入住的，给予每户奖励1万元；奖励资金在重建户搬迁入住并经相关单位验收之

后予以一次性兑现，2025年春节前未搬迁入住的不予以奖励。

（4）对重建过程无房可住人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27号），按每月1000元/人补助标准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救助期限3个月。3个月后仍有生活困难的，可再发放3个月。

（5）对已列入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搬迁并拆除全部旧宅的农户，给予每户5万元补助（原址重建的不予补助），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6）对重建户，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及财政局免收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土地勘测定界图测量费和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费、集中安置区土壤污染调查费、林地报批服务费等聘请中介完成工作经费由所在乡镇统筹解决。

（7）统规统建的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采取由乡镇组织、部门支持、企业让利、社会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多渠道解决。县交通运输局要将小区外属于农村公路路网内道路列入2025年省级农村公路补助计划；县水利局要将小区通水列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

（8）发动社会力量，采取对口支援、慈善捐助等方法帮助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人保财险上杭支公司按照《2024 年上杭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有关条款，对经县级政府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确认，住房因灾或受灾害影响造成房屋已不可再居住，需要进行重建的，按叠加保险后最高额度 4 万元给予理赔。

（三）进城购房

1.县级对农村住房因灾倒损具备重建资格的重建对象，选择在上杭县城购买新建商品房安置的，在规定时限内选好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房源，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购房合同，办理交房手续，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由县财政给予每户进城购房户补助 2 万元，并给予一定奖励：2024 年 7 月 31 日（含）前完成的，给予每户奖励 2 万元；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含）完成的，给予每户奖励 1.5 万元；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含）完成的，给予每户奖励 1 万元；202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含）完成的，给予每户奖励 0.5 万元；奖励资金在购房户搬迁入住并经相关单位验收之后予以一次性兑现，2025 年春节前未搬迁入住的不予以奖励。

2.金融、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购房优惠政策，对重建对象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免征契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鼓励县内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重建对象购房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其购买首套普通住房的，购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按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最优惠政策。

3.对重建对象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在购买前向房地产企业出示相关部门认定的受灾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现行的市场价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每套 1-5 万元的优惠。

4.对重建对象购买成套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将户口迁入城镇落户，其医疗、社保、教育享受城镇居民的同等政策。

四、工作机制

（一）成立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

县政府成立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促、推进我县灾后重建工作，确保灾后重建对象认定准确、政策落实落细、措施具体到位、保障有效有力，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二）建立健全“四落实”工作机制

1.落实一户一档管理。建立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档案管理制度，从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等每一程序进行登记造册、按户建立档案。

2.落实干部挂钩帮扶制度。采取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指定干部包户的灾后重建成果挂钩帮扶制度，确保每一户重建户都有一名以上帮扶责任人挂钩。挂钩帮扶干部定期入户实地走访帮扶，掌握重建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困难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帮助重建户解决重建过程中的实际困难问题。

3.落实重建户明白卡监督机制。强化重建工作的透明度和责任落实，对每一户重建户设立重建户明白卡，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印制或制作，张贴或挂在重建户醒目位置，注明详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分散重建户从宅基地审查到竣工验收，乡镇要做到：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施工关键节点巡查到场、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到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建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全力攻坚，确保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任务。

（二）各司其职，落细落实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负责灾后重建的情况沟通、信息汇总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拨付补助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审批等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识别等工作；**县住建部门**要宣传推广农村建房标准图集和农村建房质量安全意识，并做好技术指导、统规统建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筑工匠技能培训。

（三）加强监督，规范有序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对重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督查力度。加强资金使用检查和监督，对违规操作、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于分散自行重建的，要严格检查和审计各类补助资金是否按时按标发放到重建户手中。要严把重建对象审核关，对弄虚作假，隐瞒虚报的，一经核实，取消建房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从9月份起，县“大督查大落实”办公室每月对各乡镇重建进度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2024年绩效考评重要内容。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刘禄华，电话:15105995324

县住建局联系人：丁敏勤，电话：15860158103

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郭飞，电话：13515917628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彭履彩，电话：18396305639

县减灾办传真：3316288，邮箱：shyj3211@163.com。

附件：1.上杭县2024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
2.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管理“四落实”机制诠释
3.2024年上杭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计划汇总表
4.2024年上杭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上杭县 2024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锦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钟立新 县政协副主席、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升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柯振祥 县住建局局长
赖永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罗巨先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梁伟龙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纪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赖希强 县水利局副局长
罗寿光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发平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黄 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
詹秋生 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林润东 县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林光明 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谢步祥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郑桂兰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罗寿荣 县工信科技局党组成员

蓝建闽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张燕春 人保财险上杭支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升东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梁伟龙同志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与救援协调股。主要职责为，**一是**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各阶段的工作任务；**二是**协调解决灾后重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三是**根据工作需要督促有关部门、乡镇按职责分工抓好灾后重建工作；**四是**及时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后重建工作进展等情况；**五是**完成省市布置的其他灾后重建工作事项。

该项工作任务完成后，该工作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附件 2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管理“四落实”机制诠释

一、落实“一户一档”管理

将每一户重建户按“一户一档”要求，从认定、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等每一程序进行登记造册，建立重建档案，规范对重建户档案管理，如实反映重建认定过程及重建户基本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一户一档”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下发各乡镇执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一户一档”统一建档并保管，建档工作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档案内容详见下表：

“一户一档”材料列表

编号	材料名称
1	自然灾害入户调查表
2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申请审批表
3	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
4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协议书
5	户籍和家庭人口证明、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6	旧房因灾受损及拆除后照片
7	因灾倒损无法居住证明、因灾造成危房无法居住证明、因地灾需搬迁重建证明（根据重建认定类型入档）
8	拆除危房（旧房）证明和承诺书
9	无他处住房证明
10	灾后重建退宅还耕协议书
11	自愿放弃重建资格声明书
12	取消重建资格通知书

二、落实干部挂钩帮扶制度

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管理机制，采取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指定干部包户的灾后重建成果挂钩帮扶制度，确保每一户重建户都有一名（及以上）帮扶责任人挂钩，对重建进度、住房重建质量、政策落实、资金到位及重建过程存在困难问题等情况进行帮扶跟踪指导。挂钩帮扶干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入户实地走访帮扶，及时掌握重建户住房重建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困难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积极帮助重建户解决重建过程中的实际困难问题，确保重建有序、有效开展，同时让重建户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乡镇要建立干部挂钩帮扶名册，对挂钩帮扶干部进行教育培训，让挂钩干部知道挂钩帮扶具体任务、责任和主要工作职责。干部挂钩帮扶名册于8月10日，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名册详见下表：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干部挂钩帮扶名册

序号	重建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重建户类别	挂钩干部	职务	联系电话

三、落实重建户“明白卡”监督机制

各乡镇要强化重建工作的透明度和责任落实，对每一户重建户都要设立重建户“明白卡”，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印制或制作，张贴或挂在重建户醒目位置（8月底前完成设置），标明重建家庭基本情况、享受政策、重建面积、旧址拆除时限、挂钩干部基本信息等。让重建户明确重建挂钩干部是谁，能享受何等政策，遇到重建问题能找谁帮助，如何联系。通过设立明白卡，起到政府、社会双向监督作用。“明白卡”具体样式如下：

重建户明白卡（模板）

村 别		重建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重建户 类别		家庭 人口		享受政策			
旧址拆 除时间				重建完成 时间			
挂钩 干部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1.“重建类别”分为：一般户、重点户；

2.“重建户明白卡”样式及尺寸：硬板、蓝底、白线，长 100cm*宽 50cm。

四、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

为确保分散重建户从宅基地审查到竣工验收合法合规、住房建设安全，严格落实“四到场”管理制度，由县住建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指导，乡镇具体实施，并负主体责任。即：

（一）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核实建房人拟建房位置的土地性质、地质情况（特别是地灾点），确保选址安全，符合法规。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审查。

（二）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核实建房人拟建房位置是否准确，指导审核四至放样位置，并向建房人和工匠带头人发放、宣讲“一张图”和安全管理要求，张贴工程信息公示牌、“一张图”、工匠承诺书。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审查。

（三）施工关键节点巡查到场。专职施工专业管理人员及网格员到场，巡查指导地基浇筑、模板搭设、楼板浇捣、脚手架搭设等关键施工节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符合的要求当场予以纠正，立即整改。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巡查。

（四）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到场。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验收房屋位置、面积、层数、层高是否与审批内容一致。

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管，挂钩

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竣工验收。

为有效跟踪干部挂钩、指导服务“四到场”落实情况，各乡镇要按 2022 年重建要求制作《重建挂钩帮扶手册》，做到挂钩干部、重建户人手一册，将干部挂钩帮扶、指导服务及“四到场”情况进行记录。

附件 3

2024 年上杭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乡镇	需农房灾后重建																					需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后重建资金		
	重建户数	重建对象分类			重建方式分类		分散重建户数	购房户数	一般户户数	重点户户数	其中：											户数	其中集中安置户	人数	其中集中安置人数	按补助标准测算需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数	历年沉淀可用救灾资金数	
		因灾倒房户	因灾严重危房户	地灾搬迁户	集中重建点数	户数					低保对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低收入家庭		残疾人家庭		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栏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乡镇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备注：此表格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计盖章后，于 7 月 30 日前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附件 4

2024 年上杭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报送时间：

乡镇	重建对象									重建进度														
	总户数	集中重建(户)			分散重建	进城购房	集中重建点(个)			集中重建(户)										分散重建(户)				进城购房
										统规统建					统规自建									
		数量	统规统建	统规自建			数量	统规统建	统规自建	已开工	已完成基础	已建一层	已竣工	已搬迁	已开工	已完成基础	已建一层	已竣工	已搬迁	已开工	已完成基础	已建一层	已搬迁	
合计																								
备注	1.总数=集中重建+分散重建+进城购房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备注：此表每 15 天统计报送一次，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统计，从 9 月份起，每周星期五统计报送一次；由各乡镇汇总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

